福建省地方标准

《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2. **任务来源**

本项目系《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福建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闽市监标准〔2023〕207号）下达的任务，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三明市委员会办公室、三明市水利局等单位共同起草。

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以政协“委员河长”工作为研究重点，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三明市委员会“委员河长”三年以来的工作经验为主体，突显履职选聘规范化、巡河调研信息化、问题处理智能化工作亮点，并结合我省其他地市“委员河长”运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吸收各地先进做法，编制具有福建特色、符合政协“委员河长”工作实际情况的《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该标准系统总结提升省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经验，为今后我省水环境建设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主要工作过程**
2. 申报立项

2023年4月～7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三明市委员会办公室、三明市水利局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草拟标准草案稿和申报书，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的立项申请，并于2023年7月获批立项。

1. 编写草案

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三明市政协、三明市水利局、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各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起草小组成员。

2023年4月～6月，标准起草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2023年7月，起草小组基于福建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内部标准《政协“委员河长”履职规范》《政协“委员河长”履职考评要求》，收集全市关于政协“委员河长”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资料，提炼先进模式，着手标准制定工作。现已完成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的编写。

1. **主要起草单位及承担工作**

|  |  |
| --- | --- |
| **起草单位** | **承担工作**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三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 负责标准起草、研制工作 |
| 三明市水利局 | 负责标准起草、研制工作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 负责标准技术指导与协调工作 |
| 福建省水利厅 | 负责标准技术指导与协调工作 |
|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 负责资料收集与标准研制 |
|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 负责标准化技术指导 |
| 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负责标准文本编制、相关材料整理 |

1. **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毕业院校** | **职称** | **工作单位、岗位、职务**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
2.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适用性”等原则，充分考虑我省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标准格式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执行，框架清晰，内容明确、格式规范。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规范性引用文件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3. 《福建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4. 《福建省河长制规定》
5.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办发〔2017〕3号）
6. 《三明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选聘百名政协委员担任“委员河长”的实施意见》
7. 《沙县政协委员河长履职实施办法》（沙协办〔2020〕14号）
8.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委员河长”的履职要求、责任义务、进退机制、履职保障、评价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委员河长”民主监督管理。

1. 术语和定义：本章规定了“委员河长”的定义。委员河长：热心河湖长制公益事业且有时间和精力的省、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发挥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履行对挂钩所在地河湖的河长制工作宣传引导、问题反映、视察调研、监督评价、引领示范等职责。
2. 履职要求：本章规定了政协“委员河长”的履职要求，包括知识储备、品格意识、群众关系、活动参与、履职内容等。
3. 责任义务：本章规定了政协“委员河长”责任义务，包括巡河工作、监督评价、宣传引导、视察调研、引领示范五个部分，其中：巡河工作规定“委员河长”在巡河时应遵循的原则，包括持证巡河、app记录、河道环境及不文明情况巡查与反馈等内容；监督评价包括监督各级河段长履职情况、评价挂钩河段保护情况、向各级河段长提出河湖管理意见、了解群众反映事项办理情况等；开展视察调研工作，重点考察涉河规划、河湖管理制度保障、河道管理部门履职情况、涉水监督检查与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河湖生态情况等内容；“委员河长”的责任与自我形象保护。
4. 进退机制：本章规定了政协“委员河长”的进退机制，包括选聘条件、进入与退出机制，并给出选聘流程图和退出情形示例。
5. 履职保障：本章对政协“委员河长”履职保障提出7条要求，包括：物质保障、业务培训工作、部门协调、意见反馈、规章制度保障、精神传达等。
6. 评价改进：本章规定了政协“委员河长”的评价改进机制，包括月度通报、年度考评等次评判、结果反馈等。
7.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
8.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三明市政协“委员河长”工作自2020年8月起，经历2021、2022、2023年三年实践，取得积极成效。由市政协、市河长办印发《三明市“委员河长”履职考评办法（试行）》，对考评对象、考评内容、考评方式、评分方法、考评时间、考评结果运用等作了明确规定。每年选聘百名省、市、县政协委员担任新一轮“委员河长”，围绕河湖管护内容积极建言献策并持续开展河道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带动身边群众积极参与河湖治理管护相关活动。三明市政协“委员河长”做法得到各级领导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1. **综述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福建省建立“委员河长”工作制度，选聘政协委员担任“委员河长”，开展巡河问水工作。“委员河长”工作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协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对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和修复水生态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为进一步加强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人民政协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有必要制定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一是保障政协“委员河长”规范履职。通过研究制定技术规范，明确“委员河长”职责义务，梳理确定管理重点，查找存在问题与短板，能够推动政协“委员河长”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转变，进一步引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形成共识，共同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流程，落实河湖管护技术要求，保障河湖管护工作稳定运行。二是为政协“委员河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目前河长制工作相关标准中，并未发布关于政协“委员河长”巡河问水民主监督的工作规范，对“委员河长”参与巡河、监督河湖管护未作出明确技术指导和标准设定，其他省份也尚未出台系统化、全流程的管理规范。标准明确了政协“委员河长”履职形式，创新提出巡河问水的信息化要求，并对调研监督评价的内容与范围作出明确界定，有助于提升政协“委员河长”履职便利性。三是服务全面深化河长制管理工作需要。政协“委员河长”工作实践三年以来，提出了一系列先进有效的技术理念，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已形成完善的聘用机制、考评体系、保障系统和培训流程，通过标准固化先进做法，可以进一步提升我省河湖长制工作、优化管理过程提供保障。

因此，制定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对进一步指导各地政协“委员河长”工作，系统总结提升省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经验，为今后我省水环境建设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略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是治水兴水管水的全方位系统变革，也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大制度安排。水利部出台《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为河湖问题的划分与认定以及各级河长职责范围提供了文件指引。三明市政协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选聘百名政协委员担任“委员河长”的通知》，明确政协“委员河长”工作职责。上述文件的颁布为本标准提供政策指导。

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三明市水利局通过运用三明市河长制指挥管理平台、组建生态综合管护队、建设河长制公园等举措，在管护、治河、护河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福建三明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于2021年获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并参与DB35/T 1957—2021《河湖长制工作管理规范》、DB35/T 2096—2022《河湖（库）健康评价规范》、《河湖巡查与问题处置准则》等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制定。

《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作为福建省推行政协“委员河长”工作制度以来的巡河、问河经验总结，着眼于凝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识，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对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和修复水生态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通过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规范政协“委员河长”视察调研、协商资政、监督评价、问题反映、宣传引导、示范带动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管理水平，保障全省河湖（库）管理保护机制有序推进，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河湖管护经验，以及政协委员下沉一线开展民主监督的经验。

鉴于上述分析，目前已具备《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制定的政策、技术和实践条件，能够满足标准制定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按时完成。

1. **采标情况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条款未与其他有关标准发生冲突，因此本标准的颁布，不涉及废止现行有关标准。

1. **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本标准属于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条款。

1. **贯彻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和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
2. **贯彻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无。

1. **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尽快发布实施，规范各方的行为，保障我省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工作长效稳健发展。

1. **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2.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1.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为了使该标准的制定能尽快服务于我省政协“委员河长”巡河与管理工作，提升河长制民主监督标准化水平，助力河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标准发布后，要做好宣传培训、加大贯彻实施和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等工作。具体来说：

（1）加大宣贯力度。一是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组织各级政协“委员河长”、河长办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

（2）加强标准实施评价。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政协“委员河长”民主监督规范》省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7月**